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

（一）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违规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孚日控股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孚日控股的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3,59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590.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日，以上借款已偿还完毕。

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1.42 亿元。截止到报告日，以上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完毕。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发生，说明内部控制有待改善，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和

管理措施。我们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核对对账机制，及时跟踪款项流动情况，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符合相关要求。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